

青龙街道办事处食堂承包合同

发 包 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耿 炆

地 址：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路 16 号

承 包 方：安宁江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春林

地 址：安宁市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路 16 号

为加强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综合管理，提高工作人员膳食质量，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以及义务，把规范管理和有偿服务有机结合起来，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二、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1. 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机关食堂，乙方全面负责甲方食堂的经营管理、人员使用及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供应甲方工作人员（早、中、晚餐）三餐和客餐



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性工作，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对外提供任何餐饮经营服务活动。

3.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机关食堂干部职工用餐标准及品种

（一）正常工作日用餐标准

按照《安宁市机关食堂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机关食堂实行统一用餐补助标准：餐费由食材费和服务费组成，食材费由就餐人员自行承担，服务费由市级财政承担，服务费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 25 元。

原则上早餐不高于 10 元（个人承担食材费 3 元，财政承担服务费 7 元）；

中餐不高于 20 元（个人承担食材费 5 元，财政承担服务费 15 元）；

晚餐不高于 5 元（个人承担食材费 2 元，财政承担服务费 3 元）。

早餐品种：主食：米线、面条、饵丝、卷粉、馄饨或饺子；面点（包子、馒头）、杂粮（玉米、红薯、毛豆等应季食物）、稀饭、豆浆、蛋类（水煮蛋、卤蛋、荷包蛋）。

午餐品种：四荤、三素、一汤、酸奶、饮料、水果（应季）。（即：两荤为猪肉，其他荤菜为鸡、鸭、鱼、虾、牛、鹅等任选；素菜为时鲜蔬菜；其中荤菜每周至少提供 1 次牛肉）

晚餐按甲方需求供应。（早中餐均为自助）



每周菜品需保证不重复并进行公示，公布菜品的时间是每天公布，且每周的菜品需提交甲方进行确认。

（二）应急值班期间就餐

应急值班期间工作日（防火期、防汛期、国家规定的7个法定节假日）每天的晚餐、周末及节假日的晚餐，甲方以实际就餐次数支付给乙方。

（三）以上餐费标准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上级政策变动除外）。

四、用餐时间

机关工作人员用餐时间，原则上早餐：7:50-8:50；午餐12:00-12:50；晚餐：17:20-18:00。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严格遵照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供餐，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或拖后，准时开餐，准时收餐。严禁供应剩饭菜，在规定的供餐时间内备餐充足，不得出现断供现象。

五、经营要求

食堂对外承包后，甲方将机关食堂场地及现有厨具设施设备、餐具用品、餐具等移交乙方，双方对《青龙街道机关食堂配套设施设备和用具移交清单》进行签字确认。职工实行打卡消费的方式自助就餐，并由食堂统一提供就餐工具及统一清洗；打卡机及需新增部分厨具、餐具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移交乙方《青龙街道机关食堂配套设施设备和用具移交清单》已列入甲方固定资产部分设施损坏的，需报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若因乙方使



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不得随意改造、新建办公用房，如乙方因经营需要需对食堂进行改造的需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了更好地经营、运营甲方机关食堂，经甲方同意进行安装相关设施设备、改造等，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时，对于可以拆卸且拆卸不损坏甲方原有设施、食堂建筑的设施设备，乙方应限期搬走，对于不可拆卸或拆卸将对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建筑造成损坏的，乙方不得拆卸，且甲方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餐费结算：甲方根据提供就餐的人员名单进行结算，按季度支付工作人员在食堂的就餐补助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税务发票 30 日内将餐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因政府财政审批繁琐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单位名称：安宁江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安宁市农村信用社青龙支行

账 号：0600054944434012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发包方）

1. 甲方提供机关食堂场地及现有厨具设施设备、餐具用品、餐桌等，甲方将食堂财产清点列单后移交给乙方。
2. 甲方保证乙方水、电等正常供给；按国家收费标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食堂的食品卫生、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的条款的前提下，



有权对工作餐菜品质量、服务质量提出完善及改进的要求。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使用地沟油、过期调味品等其他违规情况的每次扣减 500—1000 元就餐补助。

4. 甲方要教育工作人员视食堂为家，爱护环境卫生和公物，自觉排队用餐，尊重食堂服务员的服务。

5.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的服务承诺对乙方进行考核。

6. 甲方应按期支付相关费用。

7.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厨师及服务人员，乙方须在 15 日内进行调整、更换不合格的人员。

（二）乙方责任（乙方）

1. 乙方在遵守国家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及从业人员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种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提供餐饮服务

2. 本合同以上位政策、文件（安宁市级以上）执行，如政策、文件有变动，再修改本合同。

3. 在合同规定承包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乙方必须自主管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食堂工作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食堂工作人员都必须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社保、医保、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若有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以及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工作餐物资采购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大原材料采购必须在甲方监督下以招投标的形式确定合格供方),采购渠道保持相对稳定,甲方有权了解采购制度、食品质量等,但不得随意干涉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要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制度、货品验收、领用制度,专人专管、责任到人。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可以追溯到责任人。

7. 乙方要妥善管理(乙方进场前及合同期满均须与甲方就甲方物资进行清点交接)、合理使用甲方配置的设施设备、炊事炊具等,并负责设施设备、炊事炊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凡因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炊事炊具等丢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凡因操作不当、人为破坏等造成设施设备、炊事炊具等损坏严重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新。

8.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食品(包括粮、油、肉类须提供供应商资质及检疫检验报告留底备查)安全等各项监督考核。

9. 因甲方职工实行打卡消费的方式自助就餐,乙方不得采取代刷、盗刷或套刷等方式骗取甲方对职工餐的补贴,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安全生产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和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认真遵守上级安全生产部门的有关规定。

2. 食堂安全管理范围:乙方全面负责甲方食堂经营管理、



人员使用及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加工、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操作。

4. 食堂中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处理。凡因违反规定而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 坚持“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必须加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单位安全责任人。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规定，定期对食堂设施进行检查。

7. 乙方应对厨房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检测，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修。若因乙方未按时进行定期检测而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应做好厨房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加强火灾预防意识，积极配合甲方对消防安全的检测。因乙方员工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上条款，若一方违反任何一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予以赔偿。

八、附则



1.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第三人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与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所雇工作人员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如乙方经营环境受到干扰，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处理。

3.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合同承包期期满后，乙方不再继续承包经营的，乙方应将甲方的经营场地及地面附属设施、厨具等相关设备（详情见移交清单）一并无偿无条件交回甲方，且乙方应负责结清承包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网费、垃圾清运费等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结清承包期内职工就餐补助结算金额，但因甲方资金属于财政拨款，具体支付时间需以上级财政拨付到账为准。

5. 合同承包期期满后，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赔偿要求；对乙方在承包期新购置的可移动、可拆卸的厨具设备（甲方清单内物品除外），待承包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置；

6. 《青龙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满意度测评细则》作为本



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作为终止解除合同的依据之一。

九、其他

1. 承包期限：承包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2. 本合同以上位政策、文件（安宁市级以上）执行，如政策、文件有变动，再修改本合同。

3. 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退出机制，每季度末组织干部职工对乙方就餐情况进行测评，职工测评占 50 分，考核领导小组占 50 分，一个季度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季度财政补助金额的 5%~10%；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承包期满前 3 个月时，甲方将按照招投标相关程序重新招标；如乙方未能中标或未参与投标的，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限期办理，移交相关物品，乙方投入费用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5.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处理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1. 青龙街道机关食堂日常检查记录表
2. 青龙街道机关食堂职工满意度测评表
3. 青龙街道机关食堂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春林

2025年 5 月 24 日

2025年 5 月 24 日

